

# 元谋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文件

元新防指〔2021〕6号

## 元谋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38号）

进入冬季以来，国内部分省份农村地区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聚集性疫情明显增加。农村地区防控能力薄弱，疫情防控难度大，特别是春运期间返乡人员明显增多，人员流动增大，将会进一步加大疫情传播风险。为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的春节，现就加强返乡人员疫情防控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返乡人员是指从外地返回元谋的人员。主要包括：跨省份返乡人员；来自本省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地市的返乡人员（中高风险区域内部人员原则上不流动）；本省内的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

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于云南省内 25 个边境县（市区）返乡人员。

二、返乡人员可在出发地或目的地的任意一家有核酸检测资质的医疗机构、疾控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凭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包含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返回农村地区。

三、返乡人员返乡 3 天前由本人或亲属主动向村（社区）报告，返乡后由村委会查验其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包含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乡后需要进行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必须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并在返乡后第 7 天和第 14 天分别做一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统一实行“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费用自理。

四、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乡从 1 月 28 日春运开始后实施，至 3 月 8 日春运结束后截止。

五、各乡镇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落实返乡人员疫情管控措施，督导村（社区）做好网格化管理和防疫知识宣传，有效降低疫情传入农村的风险。

元谋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 年 1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